

桃園市 112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基礎訓練簡章

壹、目的

為增加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服務量能及品質，並強化其專業知識及工作基本技能，藉以幫助個管師了解自己的角色及需具備的能力，進而提供長照服務個案適切之服務。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參、培訓資格：

由縣市長照服務單位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二)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或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四、上開人員應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共同培訓課程(LEVEL1)並出具完訓證明。

※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參考，請參閱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如附件 2）。

肆、課程時間及地點：※會議室內不可飲食

日期	時間	課程地點
112 年 11 月 13 日 (一)	09:00—17:00	桃園市政府 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2 樓)
112 年 11 月 14 日 (二)	09:00—17:00	

112 年 11 月 15 日 (三)	09:00—17:00	
---------------------	-------------	--

伍、名額：限額 35 名（其中外縣市相關人員以 10 名為限）。

陸、報名方式

開放報名時間	報名網址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9 時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或報名額 滿止	https://reurl.cc/Y03WWO	

※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報名是否成功將另行 E-mail 通知。

柒、筆試注意事項：

- 一、時間：60 分鐘。
- 二、應自備黑筆或藍筆及修正帶等用品，禁止使用紅筆、鉛筆及螢光筆書寫。
- 三、考試中請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品，應關機並置於講台前或講台後。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課程具有課後測驗，無完整參訓（每場課程簽到退）且筆試測驗未達 70 分者不發放完訓證書。
- 二、考試成績未通過者，補考以 1 次為限，補考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開考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三、本課程無須繳費，上課場地禁止飲食，另請勿於課程期間執行課程以外之內容（例如：觀看課程以外影片、遊戲、僅簽到簽退後擅自離席等行為），經規勸不聽或經查有相關情形者，不予發放完訓證書。
- 四、報名成功與否和資料繳交有缺件，皆會以電子信箱通知，請隨時注意電子信箱。
- 五、該教育訓練課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

另行通知擇期舉行，相關資訊會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
(<https://care.tycg.gov.tw/>)。

玖、課程表

桃園市 112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
基礎訓練課程

日期	時間	第一天_課程主題	講師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08:40-09:00	報到	
	09:00-09:50	長照 2.0 政策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 給付辦法介紹 (3H)	邱郁婷 老師
	10:00-10:50		
	11:00-11:50		
	12:00-13:00	午休	
	13:10-14:00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的角 色功能與職掌 (1H)	陳淑芬 老師
	14:10-15:00	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 (1H)	陳淑芬 老師
	15:10-16:00	倫理議題 (2H)	張宏哲 老師
	16:10-17:00		
17:00	賦歸		
日期	時間	第二天_課程主題	講師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08:40-09:00	報到	
	09:00-09:50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3H)	張竣傑 老師
	10:00-10:50		
	11:00-11:50		
	12:00-13:00	午休	
	13:10-14:00	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 (2H)	待聘
	14:10-15:00		
	15:10-16:00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2H)	王敏菱 老師
	16:10-17:00		
17:00	賦歸		
日期	時間	第三天_課程主題	講師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08:40-09:00	報到	
	09:00-09:50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3H)	紀彥宙 老師
	10:00-10:50		
	11:00-11:50		
	12:00-13:00	午休	
	13:10-14:00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3H)	林采沂 老師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筆試	
17:00	賦歸		

附件 1

單位推派參與桃園市衛生局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基礎教育訓練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長照相關經驗	年 月
現職單位 (全銜)	
訓練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1 (必備，附訓練證明)。 2.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附專業證照影本及現職單位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附畢業證書影本及現職單位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附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師證照影本及現職單位在職證明)
推薦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戴嘉伶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hgfrances@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13日府社福字第1090039717號函。
- 二、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案管理員之功能角色，係提供長照需要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資源，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及申訴處理，考量從事前開專業服務之個案管理員應具備長期照顧工作經驗一定年資方能勝任，爰本部業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第陸點第五項，對其人員資格除範定須具備長期照顧、社會工作、醫事或公共衛生等相關學歷或專業證照外，亦明定師級人員應具有1年以上、專科以上相關科系2年、士/生級人員3年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先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人員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於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者任職者，相關機構或方案(計畫)，認列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 4、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二)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 1、「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 2、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 3、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 
- 4、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5、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 6、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四、綜上，有關貴府委託或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惠請依前開原則，本於權責認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 2020/08/15 文
交 13:42:02 章